

有關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2000 年 6 月 15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發表公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 仙，末期股息將採取以股代息（「代息股份」）之方式派發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說明：(a)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二零零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b)如何計算可獲派以股代息股份數目；(c)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進一步詳情；(d)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之現金選擇表格，約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併寄予各股東；及(e)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約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寄出。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 仙，末期股息將採取以股代息（「代息股份」）之方式派發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末期股息建議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二零零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而以股代息計劃亦已於會後隨即經董事會確認。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依其所發行之代息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始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該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

用以計算依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之市值為每股 12.39 港元，計算此市值方法，首先計算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止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連續五個有成交之交易日每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即全日成交總額除以成交股份總數），再取該五日加權平均股價之平均數。因此，股東按以股代息計劃而就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持有股份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應獲配發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times 0.20 \text{ 港元} / 12.39 \text{ 港元}}$$

發行之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享有上述末期股息。每位股東所獲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股數，而零碎代息股份則不會配發，惟將其彙集並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連同有關之現金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併寄予各股東。股東如欲就其末期股息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股息股份，應依照現金選擇表格上提示填寫及簽署，最遲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填妥之表格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一九零五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從通函中可知悉若干海外股東將不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彼等將收取全數現金末期股息，現金選擇表格亦不會寄予該等股東。預計有關之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約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概由收件人承擔責任，而代息股份將於該日起上市買賣。

承董事會命
曾耀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